

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频次上限
1	对燃气经营、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	6次/年
2	城市绿线控制和实施情况检查	6次/年
3	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、运输和处理监督检查	6次/年
4	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企业监督检查	6次/年
5	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监督检查	6次/年
6	城镇供水行为的监督检查	6次/年